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依托单位 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深圳医学科学院（简称深圳医科院）分年度集中受理和审批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依托单位注册申请。基于既往受理与审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申请单位的咨询情况，现对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的注意事项和要求做进一步说明，请各申请单位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提交申请：

一、申请注册的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为深圳市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深圳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在深圳市区域内开展工作的单位；
- 2) 业务范围包括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研究工作内容；
- 3) 具有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
- 4) 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所需要的条件；
- 5) 具有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职能机构和相关制度；
- 6) 具有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 7) 具有必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托单位管理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营机构申请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的实施办法》执行。

二、申请注册程序

1. 线上申请：申请单位于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grants.smart.org.cn) 首页点击进入依托单位注册页面(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点击港澳地区依托单位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填写用于深医专项相关管理事务的邮箱地址, 完成邮箱验证码验证后, 即可在线填报。认真准确填写单位基本信息、银行开户信息、联系信息及生物医药领域研究及管理 ability 证明等, 并上传相应管理制度/办法及各项证明材料, 检查无误后点击生成打印文件(PDF), 并点击提交(填报过程中可点击“保存”暂存已填内容。再次进入时验证邮箱, 即可继续完成填报);

2. 材料初审: 深医专项管委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对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的, 将通过申请单位所填写的联系方式通知经办人, 并发送电子邮件通知。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 5 个工作日)于信息系统修改申请信息并补齐补充申请材料;

3. 纸质材料提交: 线上申请审查通过后, 深医专项管委会将通知申请单位寄送纸质申请材料。申请单位请将以下申请材料送交或邮寄至深圳医科院。

- 1) 注册申请书(打印系统生成的 PDF 文件, 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 2) 独立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 申请书所列举的论文、专利、获奖及制度文件等证明材料;
- 5) 申请单位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清单;
- 6) 申请单位近五年发表的论文清单;
- 7) 申请单位近五年获批的发明专利清单;

- 8) 科学技术人员全职证明（优先提供高级职称人员）；
- 9) 高级职称科学技术人员名单（如有）；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纸质附件材料。

4. 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申请单位不符合依托单位申请条件；
- 2) 未按要求补齐补充材料或材料仍不符合要求；
- 3) 逾期提交申请材料；
- 4) 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信息；
- 5) 申请单位在限制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期限内；
- 6) 申请材料中存在图形编辑等行为。

5. 依托单位资格审查

深圳医科院将对受理申请的单位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后，集中组织专题会议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科研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实地考察情况等进行审核评估。审查结果将在深圳医科院官方网站公布，并通知各申请单位。

三、信息系统填写注意事项

（一）依托单位申请书：

1. 申请书中填写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应当一致。授权代为签字的，应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2. 申请书中所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与法人证书一致；
3. 填写本单位生物医药领域研究人员情况时，请勿将非科研人员计入其中。医疗卫生机构类申请单位的全职临床工作者应计入本单位生物医药领域科研人员总数；

4. 申请书中“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的相关信息，是申请单位获批注册为深医专项依托单位后进行本单位深医专项项目申请、管理的重要信息。申请时在系统中填写的专项资金管理联系人信息，将自动注册为登录信息系统的唯一账号。请申请单位认真准确填写有关管理联系人信息；

5. 在“生物医药领域研究及管理 ability 证明”条目下，承担项目情况仅填写近五年由本单位作为承担单位的生物医药相关项目数量（参与项目不列入其中）；“近五年主持的主要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优先列举国家级（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省部级项目。发表论文、获批专利等情况仅填写申请单位研究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

6.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需在申请书的承诺页签字（正楷），申请单位需加盖与申请注册名称一致、清晰的单位法人公章。

（二）附件材料：

1.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单位银行账户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提交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2019年12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法人请提交银行盖章的开户备案表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开户证明材料）；

3. **研究人员相关材料：**①**纳税记录：**申请单位科研人员数量超过10人的，需提交10位科研人员的全职证明材料（包括全职劳动合同和由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得隐藏申报日期、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和入库税务机关等关键信息)。科研人员数量不足 10 人的,按实际人数提交全职证明材料。有高级职称科研人员的,优先提交高级职称科研人员的全职证明材料;②高级职称人员名单:单位聘有高级职称科研人员的,需提交本单位高级职称科研人员名单(包括人员姓名、专业技术职称、现聘职位等);

4. 单位研究能力证明材料

1) 主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①主持的主要项目:申请书中所列举的“近五年主持的主要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需提供所列举项目的批准通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首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及与项目承担时间吻合的项目负责人的全职证明等;②主持科研项目清单:所提交的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清单应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项目类别、资助金额、资助期限、依托单位名称、获资助人员姓名等,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标注;所提交的科研项目相关材料中项目承担单位应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如存在申请单位依托上级单位或所附属单位承担项目的情况,申请单位应提交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但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发表论文证明材料:①代表性论文:申请书中所列举的近五年代表性论文应为申请单位作为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应包含论文首页(如首页不包含作者信息,则需另提供作者信息页);②单位发表论文清单:所提交的近五年发表的论文清单仅列出申请单位作为作者单位参与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应按照学术论文常见引用格式编

写，包括作者姓名、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发表时间、期卷号等，并对本单位作者进行标注。

3) 发明专利证明材料：①**代表性专利：**申请书中所列举的代表性发明专利应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无需列举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等）；②**发明专利清单：**所提交的近五年获批发明专利清单应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发明人、授权时间等。

4) 获奖证明材料：申请书中所列举获得的奖项均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本单位及本单位全职工作人员的排名。

5. 单位科研相关制度：所提交的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仅需在信息系统中提交电子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科研项目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资产管理制度；**④**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健全的依托单位注册申请将不予通过。

6. 企业类单位审计报告：申请单位为企业的，还需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联系方式

1.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12 层，收件人：刘老师，0755-66652268

2. 咨询电话：0755-66652268

3. 电子邮箱：smrf@smrf.sz.gov.cn